

在财政所起模范作用的 部队转业干部

——记麻城县宋埠镇财政所

副所长戴长庚

傅光明 芦绪忠 丁仲兵



共产党员戴长庚同志，今年41岁，原在部队担任副营长职务。1984年他从部队转业到湖北省麻城县宋埠镇财政所任副所长，分管所内思想政治和房产管理工作。他忠于职守，以所为家，廉洁奉公，先人后己，表现出一个共产党员的高尚情操。由于他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，1985年被宋埠镇党委评为模范共产党员，今年春节后在全县财贸大会上被评为劳动模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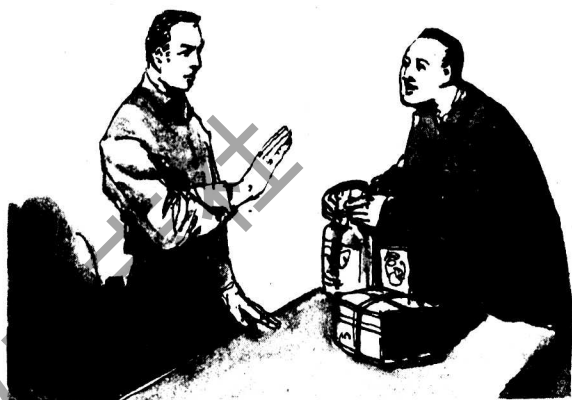
以所为家 公而忘私

戴长庚同志从部队转业到财政所，不计名利地位，干一行爱一行。为了尽快适应新的工作，他以所为家，一心扑到工作上，不仅努力做好自己分管的房产管理工作，还积极认真地帮助所内同志征收公粮、推销国库券，大力组织财政收入。为了搞好所里的工作，他常常忘了家中的私事。他爱人在离家较远的工厂里上班，无法照料两个年龄很小孩子的午餐，这付担子就落在了老戴的肩上，可他常常因忙着所里的工作，而忘记照料孩子吃饭，弄得孩子在家饱一餐，饥一顿的。为了不误所里的工作，他总设法克服家庭生活所碰到的困难。1984年秋，他爱人被机器轧断二个指头，住进了医院，就是在这忙里忙外很困难的时候，他把远房的侄女请来照料家务，还是照常上班。

廉洁奉公 不受礼不吃请

镇上住房紧张，有些人为了申请住房而请客送礼。因此在有些人眼里，管理房产是个“肥缺”。戴长庚可不这样看。他说，管理房产的权力是人民给的，自己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，没有向群众索取的

权力。他和所内的同志约法三章：一是请客不到；二是送礼不要；三是特权不使，并明确规定，全镇公产房屋的分配要经全所集体研究安排，报镇党委审批，任何个人都不许自行分配住房。为了较好地解决全镇居民的住房问题，1984年底他和全所同志一起，对全镇居民住公产房的情况作了调查，把49户超规定所占的住房，分给了住房困难户，解决了74户居民的住房难问题。在安排新建住房的过程中，镇上有些人请吃、送礼，他都一一谢绝了。



先人后己 不搞特权

戴长庚身为财政所副所长，又分管房产工作，要想住房宽一点是不成问题的。可是，老戴全家4口人一直挤在一个小套间里。所里去年九月份新建起公房后，根据他的居住情况决定分给他一套新住房，老戴严格要求自己，主动把新房让给了镇上急需要房的工人。老戴同志在处理同亲戚、朋友的情面关系上，也是很严格的。老戴有一位老战友，要他给自己安排一套宽敞的住房，他可没因情面难却而答应。老戴说：

“老战友，现在镇里住房太紧张，不少人申请了几年还待解决，若是优先给你安排住宽敞的房子，怎么向住房困难户交待呀！”得到了老战友的支持。老戴有一位亲戚，多次要求看在亲戚的面上，给自己安排一套新住房。老戴总是耐心地劝解，没有答应他的要求。

戴长庚同志在荣誉面前不骄傲，今年在全县财贸大会受到表彰后，对同志们说：“我离党的要求，人民的希望，还相差很远，今后要更加努力学习和工作，做一个好党员，为四化作新的贡献。